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口径）的比例为 124.76%，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，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康药业”）、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志建材”）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百康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；为圣志建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2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 28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魏晓明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制造颗粒剂、硬胶囊剂、片剂（含激素类）、原料药（丙谷胺、盐酸吗啉呱、盐酸二氧丙嗪、法莫替丁、盐酸氯哌丁、双氯芬酸钠、曲克芦丁、芬布芬、硝苯地平、盐酸普鲁卡因、盐酸奈福泮、对乙酰氨基酚、呋喃唑酮、盐酸苯海拉明、呋塞米、贝诺脂、磷酸苯丙哌林、诺氟沙星、吡罗昔康、甲磺酸左氧氟沙星）（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）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）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技术咨询服务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出资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百康药业资产总额 306,165,798.87 元，负债总额 134,471,420.89 元，所有者权益 171,694,377.98 元；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,987,792.53 元，净利润 21,286,308.63 元。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百康药业资产总额 307,710,851.13 元，负债总额 140,850,534.23 元，所有者权益 166,860,316.9 元；2020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,065,584.7 元，净利润 16,452,247.55 元。

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5 月 6 日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走马镇石桥村 12 社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强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预拌混凝土、干粉砂浆的生产、销售；销售建材（不含化危品）；普通货运、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出资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 100%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圣志建材资产总额 280,727,802.16 元，负债总额 171,938,211.09 元，所有者权益 108,789,591.07 元；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,309,808.01 元，净利润 14,847,159.55 元。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圣志建材资产总额 364,909,045.45 元，负债总额

250,838,373.93 元，所有者权益 114,070,671.52 元；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6,193,105.72 元，净利润 5,128,240 元。

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名称：《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

保证人：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担保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合同名称：《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

保证人：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

219,102.29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(合并口径)的比例为 124.76%;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,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,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